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W 18/6 (9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WS

香港  
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香港樂施會進行的  
《香港市民對「綜援」態度意見調查》報告

謝謝您於 4 月 6 日來信，邀請我們就上述報告作出回應。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目的，是以入息補助的方法援助因年老、傷殘、患病、失業、低收入或其他原因引致經濟出現困難的人士，使他們能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我們歡迎香港樂施會的調查顯示公眾對社會保障制度持正面態度，而大部分的受訪者都認為綜援能協助財政上有困難的市民。事實上，綜援計劃除了提供經濟援助外，對於健全有工作能力的人士，同時設立了「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其中包括就業援助及豁免計算入息安排，鼓勵及協助他們從受助走向自強。

政府一向積極主動地向市民提供有關綜援的資訊。社會福利署(社署)每月都會公佈最新的綜援數字，該署亦印備了一系列有關綜援計劃的小冊子，於各區福利辦事處、社會保障辦事處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供市民索取。小冊子以簡單易明的方法介紹綜援計劃下的各項安排，包括如何鼓勵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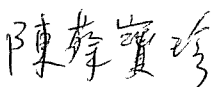
協助綜援人士自力更生，以及社會保障的上訴機制等。上述的資訊及其他與綜援有關的出版刊物和新聞公報均上載至互聯網，讓市民更方便地接觸有關資料。

綜援計劃是一項毋需供款的社會保障計劃，經費全由政府的一般收入支付，涉及大量公帑，因此我們必須小心謹慎，確保這個安全網持續有效。為此，政府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向公眾灌輸綜援應該用於真正有需要的人士這個正面訊息。在過程中，我們會繼續留意社會各界的意見，作出平衡。

為確保綜援用於經濟上真正有困難的家庭，綜援申請人須接受入息審查，及按情況提交有關經濟狀況的聲明(並非調查報告內提及的「不供養父母證明書」)，用以核實申請人有否其他收入來源，例如家人給他們的生活費。

社署會繼續提高服務效率和成效，防止及打擊欺詐及濫用綜援的個案。事實上，我們已一再強調，在現行機制下，濫用或騙取綜援情況並不嚴重(只佔整體個案 0.4%)。我們希望社會各界能一同協力，以正面的態度幫助和鼓勵有需要的人士，使他們能得到適切的援助。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陳蔡寶珍  代行)

副本抄送：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陳榮開先生) 2833 5821

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